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宁人社函〔2019〕230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呈报评选全国钢铁工业先进集体 劳动模范结果的函

全国钢铁工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关于评选全国钢铁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22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评选推荐全国钢铁工业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的通知》（宁人社函〔2018〕681号）精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评选推荐的原则、条件、方法和程序，坚持面向基层，自下而上，层层推荐、逐级审核，认真开展了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函报如下：

## 一、评选推荐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人社部函〔2018〕122号)文件收悉后,我区印发了《关于评选推荐全国钢铁工业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的通知》(宁人社函〔2018〕681号),明确了评选范围、评选条件、名额分配、程序要求和上报时限等,指派专人负责,指导各地市开展评选推荐工作,对被推荐单位和个人的业绩情况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评选质量。

(二) 严格评选标准。在评选推荐过程中,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和代表性。各推荐单位均按照推荐程序和条件要求,组织开展了民主推荐、集体研究,征求了公安部门意见。

(三) 集体研究决定。评选推荐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对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集体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应推荐对象问题的举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认真审核,形成了初步推荐意见。

## 二、公示情况

根据全国钢铁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

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反馈意见,2019年4月4日至8日,我区对初审确定的拟推荐对象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举报和问题线索反映。

### 三、推荐表彰名单

我区推荐报送的全国钢铁工业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名单如下:

(一) 先进集体 (共 1 个)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轧钢厂

(二) 劳动模范 (共 1 名)

陆建国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工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此件不公开)

